前　言

本课程纲要由香港课程发展委员会属下的中学数学科委员会编订，目的是合并及取代于一九八二年颁布给各中学的两个数学课程 (即课程甲及乙)。本课程内容与上述两数学课程并无大分别，因此不应视为一崭新课程。为保持课程内容的完整性及连贯性，部份课题在合并时已作适当修改。

本课程为一教学指引，用以配合香港考试局所颁布于一九八八年起采用的香港中学会考数学科考试课程。本课程目的并非要向教师提供一些数学教学的创新见解，而是希望通过纲要内的「教学建议」及「时间分配」，提供对课题的教学方法和应涉及的深度。本课程目的如下：—

1. 继续发展学生在小学阶段经已获得的计算能力—包括四则运算、近似值的应用、百分法、率、比及简易量度；
2. 使学生有能力了解数学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例如统计学及概率的基本知识；
3. 透过以下的学习，使学生具有良好的基础，以便继续深造。
   —— 学习数学符号的使用及运算，
   —— 发展使用基本逻辑规律及推理方法的能力，
   —— 介绍所需的数学技巧 (例如三角函数等)；
4. 使学生了解数学的规律及功用，尤其在应用方而不和文化传统上的涵义。

在中间及中五阶段，目的更包括：

5. 强调数学的本质及应用；
6. 使学生具有完整的数学基础，适合升议中六数学的需要。(但中六课程绝不应在中四或中五阶段教授)。

上述目的，显示出本课程的其中一个重点，就是将数学作为应用工具，而并非仅作为一种思维方法。

在课堂上电子计算器的使用已甚为普遍。因此，教师可教授电子计算机的正确使用方法，尤其是应用在一些冗长及复杂的计算。

趣味数学可培养学生对教学的兴趣。这课题可以在数学教节内或透过数学学会所举办的活动介绍给学生。

本课程内容虽甚少新的课题，但数学教师应重新考虑各课题适当的施教方法。在这方面，教师可参考纲要内的「教学建议」。